证券代码：301418　　证券简称：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11月 16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月 16日上午即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挺先生；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03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42,6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9%。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指：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9%。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顾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540,016	99.7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0,016	27.04%	当选
1.02	《关于提名顾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540,011	99.7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0,011	27.03%	当选
1.03	《关于提名徐一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总表决情况	42,544,013	99.7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	44,013	29.74%	当选

	人的议案》	情况			
1.04	《关于提名孙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544,010	99.7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010	29.74%	当选
1.05	《关于提名杨志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544,020	99.7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020	29.74%	当选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杨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540,009	99.7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0,009	27.03%	当选
2.02	《关于提名孙卫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540,009	99.7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0,009	27.03%	当选
2.03	《关于提名孙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541,709	99.7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709	28.18%	当选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626,800	99.9503%	16,000	0.0375%	5,200	0.012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800	85.6757%	16,000	10.8108%	5,200	3.5135%		通过

提案1.00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顾挺先生、顾韧先生、徐一明先生、孙贝先生、杨志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案2.00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杨华先生、孙卫权先生、孙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提案3.00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崔白律师、刘昱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月 16日